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如說明四

電 話：如說明四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10022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法規條文（0110022FA0C_ATTCH53.pdf、0110022FA0C_ATTCH42.pdf、0110022FA0C_ATTCH43.pdf、0110022FA0C_ATTCH48.odt）

主旨：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以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10022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二、請各校依旨揭準則規定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、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，免報部備查，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，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（每學年度第1學期報部期程自12月1日起至翌年2月15日止；第2學期報部期程自5月1日起至7月31日截止）。

（二）學位授予相關資訊，包含：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、註記及其他

相關規定，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（請置於「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」/「項次四」/「學校其他重要資訊」/「其他」項下），供外界查詢。

(三)承上，如學校有代替碩士博士論文機制者，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，由學校自行訂定，經院、所、系、學位學程、組會議通過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，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，並建議於招生簡章中載明。

(四)請再次檢視學校現行學則或校內相關規定，如有涉及學位授予法及旨揭準則之相關規定者，應一併配合修正。

三、準則第3條之中文、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及第7條有關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之賽會範圍，由本部另行公告，並函知各校。

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科技大學及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楊媛舜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864），大學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901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